

重庆三峡银行产品说明书

（财富宝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 重庆三峡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所有销售文件，包括本产品说明书、《重庆三峡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产品购买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产生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产品概要

产品名称	财富宝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FB2021
产品登记编码	C1093221000393 注：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发行机构/ 产品管理人	企业名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附1号 联系方式：96968 主要职责：负责产品设计备案、投资运作、估值核对、信息披露、风险管控、到期清算兑付等事项。
产品托管人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95561 主要职责：负责保管理财资产，执行合法资金指令；复核净值，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事项。
销售机构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销售 主要职责：负责推介销售理财产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测评以及向投资者交付销售文件等事项。
产品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 私募发行
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权益类产品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混合类产品

适合投资者	经风险承受能力评定为：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	R2【偏低风险型】：本风险评级是重庆三峡银行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产品规模上限	产品规模上限 20 亿元，首次募集规模 5 亿元。产品存续期间重庆三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最低认/申购额	1. 首次认购/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0 元，超过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2. 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单笔最小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	1. 投资者单笔赎回最低份额：0.01份，以0.01份的整数倍递增。 2. 投资者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不得低于0.01份。
募集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募集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5 日
产品成立/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产品期限/产品终止日	无固定期限
产品封闭期	产品成立后，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为投资封闭期，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和撤单申请。
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含）起，每个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交易时段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16:00，重庆三峡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产品认购	产品认购是指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 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用于认购的投资本金自认购日起将被冻结，并按当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不计算理财收益。重庆三峡银行在产品成立日对认购资金进行扣款。投资者购买本金自购买日（含）至募集到期日的应计活期利息于每季度活期存款结算日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2. 募集期内，投资者的认购可撤销。
产品申购	1. 产品申购是指投资者在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 本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正常情况下客户每日可提交申购申请。产品申购规则详见“四、产品运作（二）产品申购”。 3. 投资者申购申请在重庆三峡银行确认申购份额前可以申请撤单。
产品赎回	1. 产品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申请退出部分或全部理财份额的行为。 2. 本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正常情况下客户每日可提交赎回申请。产品赎回规则详见“四、产品运作（三）产品赎回”。

	3. 投资者赎回申请在重庆三峡银行确认赎回金额前可以申请撤单。
巨额赎回	1. 在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若理财产品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扣除申购申请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出现巨额赎回时，重庆三峡银行可以根据自身判断接受或者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在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重庆三峡银行认为有必要，可暂停该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单位净值交易方式，本产品存续期内的初始净值、当前净值、累计净值均固定为 1.00。
每万份理财产品收益	每万份理财产品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待分配收益÷当日理财产品总份额×10000，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披露规则详见“五、信息披露”。
七日年化收益率	1.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小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2. 七日年化收益率（%）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 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 截位方式 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 3. 披露规则详见“五、信息披露”。
产品收益分配	详见“四、产品运作‘（四）产品收益分配’”
估值日/净值计算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T 日）为估值日。估值结果披露时间及渠道详见“五、信息披露”。
产品费用	1. 理财产品费用是指本产品收取或支出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 （1）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为 0%，由重庆三峡银行收取。 （2）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1%，由托管人收取。 （3）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范围为 0.1%-1.5%，产品成立日起投资管理费为 0.1%，但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费可能在 0.1%-1.5% 范围内调整。投资管理费由重庆三峡银行收取。计算公式为：Σ 上日总净值×年化费率÷365 （注：成立日上日总净值为认购金额） （4）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咨询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布的每万份收益已扣除上述理财产品费用，上述费用不再向投资人另行收取。 2. 收费条件及方式：第（1）（2）（3）项费用每日计算，逐日计提，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费用发生情况或相关协议约定定期从本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不再向投资人另行

	收取。第（4）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核算，从本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不再向投资人另行收取。 3. 本产品不向投资者收取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 4.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相关规定，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在此后对本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将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渠道详见“五、信息披露”。
税款	1. 重庆三峡银行将根据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对其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款（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资产承担，并按期缴纳。 2.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并缴纳，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缴纳的义务。
销售地域	重庆市
销售渠道	重庆三峡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ATM、手机银行。
是否分级	产品是否按照优先与劣后份额安排收益分配： ☐ 是 ☒ 否
提前终止	1. 重庆三峡银行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投资期内出现市场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重庆三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时，重庆三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2.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除正常赎回外，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不可转让。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二、产品投资

（一）投资目标

重庆三峡银行始终坚持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严格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尽最大努力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二）投资策略

本产品本着稳健投资理念，基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对短期利率变动及固定收益资产价格走势的判断，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产品募集资金 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四）投资限制

（1）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

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产品杠杆水平（杠杆水平=产品总资产/产品净资产）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3)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超过 240 天。

(五) 投资范围调整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重庆三峡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三、产品估值

(一) 估值原则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二)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 T 日对 T 日的持有资产进行估值，并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布。估值内容详见“五、信息披露”。

(三) 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四) 估值方法

1. 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将采用估值技术，定期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重庆三峡银行将暂停接受本产品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重庆三峡银行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重庆三峡银行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重庆三峡银行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五)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

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六）估值错误：当理财产品每万份理财产品收益在个位以上（含第个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但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1.估值错误被发现后，重庆三峡银行（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由重庆三峡银行与托管人协商后，共同进行更正，并原则上由估值错误责任方进行损失赔偿；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四、产品运作

（一）产品认购

1. 认购方式：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即认购以金额申请。

2. 认购费率：0%。

3. 认购份额=实际确认的认购金额÷1 元/份（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产品申购

1. 申购方式：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2. 申购费率：0%。

3. 申购份额=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1 元/份。

4. 申购确认日规则：对于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重庆三峡银行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 日 00:00-16:00 (T 日为工作日)	重庆三峡银行将视为于 T 日申购，并在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份额并扣划投资者账户申购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	T+1 工作日
T 日 16:00—24:00 (T 日为工作日)	重庆三峡银行将视为于 T 日后 1 个工作日申购，并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份额并扣划投资者账户申购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	T+2 工作日
T 日 0:00-24:00 (T 日为非工作日)	重庆三峡银行将视为于 T 日后 1 个工作日申购，并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份额并扣划投资者账户申购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	T+2 工作日

5.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发生下列情形时，重庆三峡银行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A.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B.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重庆三峡银行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C. 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重庆三峡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D. 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重庆三峡银行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
- E.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重庆三峡银行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F. 重庆三峡银行认为某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G. 重庆三峡银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H. 法律法规规定或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重庆三峡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官网（www.ccqgb.com）发布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三) 产品赎回

1. 赎回方式：本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投资者赎回以份额申请。投资者只可赎回已经确认的产品份额，未确认的产品份额无法赎回。
2. 赎回费率：0%。
3. 赎回金额=实际确认的赎回份额×1 元/份。
4. 由于理财收益分配是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直接去掉的去尾规则，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5. 赎回确认日规则：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6:00 (T 日为工作日)	重庆三峡银行将视为于 T 日赎回，并在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确认投资者赎回金额并将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T+1 工作日
T 日 16:00—24:00 (T 日为工作日)	重庆三峡银行将视为于 T+1 日赎回，并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确认赎回金额并将赎回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T+2 工作日
T 日 0:00-24:00 (T 日为非工作日)	重庆三峡银行将视为于 T+1 日赎回，并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确认赎回金额并将赎回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T+2 工作日

6. 暂停赎回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发生下列情形时，重庆三峡银行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A.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 B.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重庆三峡银行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C. 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重庆三峡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D. 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重庆三峡银行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
- E.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F. 重庆三峡银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G. 法律法规规定或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情形时, 重庆三峡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官网 (www.ccqgb.com) 发布公告。

(四) 产品收益分配

1. 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 即指本产品进行收益分配时, 收益按 1 元/份转为投资人的产品份额。投资人可通过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2. 收益的计算:

(1) 重庆三峡银行于每日扣除理财产品各项费用 (详见 “一、产品概要 ‘理财产品费用’”) 和产品运作需缴纳的税费后的盈余部分作为当日产品理财待分配收益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收益分配的基准为投资人当日已经确认持有的份额, 在次一工作日确认收益分配结果。如当日为非工作日, 则在下一个工作日对非工作日期间的待分配收益进行分配。

(2) 在收益分配时, 若当日待分配收益大于零, 则增加投资人产品份额; 若当日待分配收益等于零, 则投资人产品份额不变; 若当日待分配收益小于零, 则缩减投资人份额。

$$\text{理财产品每日万份收益} = \text{当日理财产品待分配收益} \div \text{当日理财产品总份额} \times 10000$$

理财产品测算收益示例

假设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 50000 份:

理财产品当日每万份收益	投资者当日理财测算收益	当日收益情况
0.7567	$50000 \times 0.7567 \div 10000 = 3.78$ 元	正收益
-0.7567	$50000 \times (-0.7567) \div 10000 = -3.78$ 元	负收益

市场波动导致投资组合内债券价格下跌、或由于企业信用恶化导致债券违约, 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份额收益率为零甚至为负, 投资者在赎回或者到期时有可能损失理财本金和收益,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 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投资者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 并不代表以上情形一定会发生。在任何情况下,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重庆三峡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3. 投资者收益分配权益

- (1)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日认购/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理财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投资者享有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日起，不享有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五、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渠道

本产品信息将通过重庆三峡银行官网（www.ccqgb.com）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信息的披露视为银行完全已向客户履行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二) 信息披露内容和时间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净值公告：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开放日公布产品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公布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开放日的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 定期报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分别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4. 终止公告：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或提前终止兑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 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临时性信息披露：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六、产品风险揭示及说明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督管理规定，在您选择购买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一) 风险揭示

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下列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重庆三峡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1.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理

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针对封闭式产品，根据合同条款和合约，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需持有至本产品合约终止。针对开放式产品，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和限额内办理赎回。上述安排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情形，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5.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重庆三峡银行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6.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二）风险管理措施

产品管理人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投资运作管控、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多种措施，建立与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机制。

特别提示：上述风险管理措施系产品管理人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所采取的常规管理安排，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的实现，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签字：_____

银行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地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